**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代理业主：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_Toc1916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17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53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_Toc131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45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_Toc9718)

[第 二 卷 40](#_Toc625)

[第六章 图纸 41](#_Toc28070)

[第 三 卷 42](#_Toc218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3](#_Toc18185)

[第 四 卷 44](#_Toc12279)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5](#_Toc21016)

[目 录 45](#_Toc13929)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45](#_Toc17677)

[二、经济部分 45](#_Toc21324)

[三、资格审查部分 45](#_Toc29498)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46](#_Toc2015)

[二、经济部分 54](#_Toc843)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_Toc25354)

[三、资格审查部分 58](#_Toc2813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1](#_Toc17892)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3](#_Toc4856)

[（三）项目管理机构 64](#_Toc15701)

（四）承诺函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_Toc24354)

[（六）其他资料](#_Toc22017) 67

#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已由重庆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工商大学，代理业主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进行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设计从搭火点10KV高压出线柜到开闭所进线断路器上端头止。电气部分包括10KV电缆及相应管沟。采用10KV双电源供电，由110KV大田变电站10千伏不同母线段待用间隔高压柜分别一回电缆至1#开闭所和2#开闭所,工作内容：详见初设图。

2.3 比选范围：包括不限于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的初设图、施工、供电手续办理、送电等工作。

2.4 施工工期：60日历天。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比选要求比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至少提供一个不低于280万以上类似工程业绩；

## 3.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本比选项目自行递交比选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下载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

4.2 投标人可通过比选公告中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书面递交对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提出疑问，提问截止时间为公告公示后第三天。（提示：公告公示后第三天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书面质疑。）

4.3 比选人应于公告公示后第四天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11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407会议室（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比选代理业主：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联系人： 左老师

电 话： 18580192901

代理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179号

联系人：廖老师

电话：13678472791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比选代理业主 | | 比选代理业主：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联系人： 左老师  电 话： 18580192901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 名称：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179号  联系人：廖老师  电话：13678472791 |
| 1.1.4 | 项目名称 | | 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 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 包括不限于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的初设图、施工、供电手续办理、送电等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人须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比选人须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业绩要求   至少提供一个不低于280万以上类似工程业绩。  比选人须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无效。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比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比选人本单位人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比选人自行踏勘。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比选人踏勘现场，比选人为获取编制比选文件及报价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经比选人允许，比选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比选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有关费用。 |
| 1.10.1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 2025年2月8日12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比选代理机构提供的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 2025年2月10日17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发布。 |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天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2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2.2.4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2月8日12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比选代理机构。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 1. 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2. 2.比选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本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比选报价，并以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3.比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比选处理。比选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  4.比选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6.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比选。  7.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比选人的比选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8.报价依据：以工程量清单、设计招标图纸、比选文件及补遗答疑、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Z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重庆市城市管线迁改工程计价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由比选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比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弃渣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销项税额、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比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10、暂估价是指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单价。如有比选人发布的暂估价，比选报价应按比选人发布的暂定价进行组价，结算时以核准的询价结果进行材料价格调差。  10.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比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1.措施项目费（含与施工工程毗邻建筑的防干扰保护措施）  11.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比选人必须按比选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11.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在本次比选范围内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比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比选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比选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技术措施项目（增加项目均以“项”报价）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12.材料采购及报价  12.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选人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12.2.材料价格：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除由各比选人参照2025年第1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城区不含税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电力协议库存价格以及比选申请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中选后不再调整。  12.3.比选报价中的材料、机械价格须为不含税价格。  13.本比选人工工日单价由各比选人参照2025年第1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自行定价纳入比选报价内，中选后不再调整。  14.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15.规费：为不可比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16.税金：结合财税〔2018〕32号、渝建〔2018〕195号和渝建〔2019〕143号文件。  17.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计取标准与计算方法的通知》渝建发〔2014〕26号并结合《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计算。  本工程比选总价最高限价为**3799145.15**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圆壹角伍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9380.80**元，比选人的比选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比选。  **特别说明：**   1. **中选单位办理所有供电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二、因中选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送电，每逾期一日罚款5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最多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保证金 | | 1.比选申请人应在开标前用信封袋装好保证金并密封完好，应以现金形式缴纳人民币**柒万元**比选保证金。  2.开标时，比选人将查验比选申请人保证金金额，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者视为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3.比选申请结束后将退还未进入前三名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中标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比选代理机构退还。 |
| 3.6 | 是否允许交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 比选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1、本工程应将比选文件装订成册。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 1. 比选文件袋由比选人自行制作，将比选文件装入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407会议室（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递交选申请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 （1）宣布比选纪律；  （2）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比选人当场退还比选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比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开启比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随机开启比选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比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9）比选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 按规网上公示 |
| 7.3.1 | 履约担保 |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8.1 | 重新比选 | | 1.按比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比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经评审后，如有效比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比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 重新招标后比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其他项目，比选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结算原则 | 由中标单位对初设图进行深化，且施工图通过相关电力部门的审核。该项目结算按清单计价方式计算出的最终结算金额若超过限价（3799145.15元），按限价结算。。 | |
| 10.2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进度款支付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②项目进场施工，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③工程完工，支付至甲方审核金额的80%； ④完成通电、竣工验收、办理完结算，发包人或集团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不计利息）。 ⑤3%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
| 10.3 | 其他 | 1、比选文件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比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凡以不合格资质比选的、比选文件明显缺失的或以恶意报价比选等扰乱市场行为的，在比选现场一经发现，当场退还比选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按废标处理。 | |
| 10.4 |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现金和银行保函各为低价风险担保的50%。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选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现金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比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人应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在比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争性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申请范围、施工时限和施工要求**

1.3.1 本比选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比选项目的施工时限：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比选项目的施工要求：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质：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4.3 比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比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比选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比选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所施工工程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比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按比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比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申请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 比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比选文件包括的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1 比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布。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布。

2.2.4 比标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仍有疑问的，可按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提出。

### 3．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包括的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比选文件确认书

4、其他资料

**3.2比选报价**

详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5 备选申请比选方案**

除比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3.6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比选文件应按第六章规定格式进行编写。

3.7.2比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施工时限、投标有效期、施工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比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不分正、副本。比选文件组成及份数详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3.7.5 比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比选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比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文件的密封详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文件大袋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人应在本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

4.2.2 比选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向比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比选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所有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比选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比选文件无效。

**5.2比选程序**

详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评审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审委员会组长，比选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 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审，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选条件。

**6.2 评审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6.2.3 反对不正当比争；

6.2.4 定性的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算术性修正**

6.4.1评审委员会只对比选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比选人的比选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施工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办法**

7.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应当确定为中选人。

7.1.2 定标方法:按照以上定标原则，除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① 比选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②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评审结束后三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在发布比选公告指定的媒介上公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在确定中选人后五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3）经评审后，如比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比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标。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其他项目，比选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比选。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人串通比选：

    （1）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比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人撤换、修改比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人为特定比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人为谋求特定比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相互串通比选：

    （1）比选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人放弃比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5）比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人相互串通比选：

    （1）不同比选人的比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3）不同比选人的比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人的比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人的比选文件相互混装；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

     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比选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比选现场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立即答复；认为评审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二日内答复。比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重庆工商大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取报价排序前3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人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3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函签字盖章 | 比选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比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总报价 | 1.比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比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比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
| 比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审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审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人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对剩余比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文件。  4.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导致有效比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但是有效比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比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 3.4 | 评审结果 | 3.4.1除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比选申请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人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申请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人的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 A-1比选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比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3比选人的财务须满足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如有）。 |
| A-4比选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如有）。 |
| A-5比选人的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6比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7比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比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  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比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0比选文件格式（不含比选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编制比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
|  |
| A-11比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比选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3比选人应按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文件不应附有招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由比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A-15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如有）。（由比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A-16比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1.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比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7比选函部分的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8比选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9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0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1比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2比选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3 比选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4比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人应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在比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5比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6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7比选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8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9比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30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施工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项目施工合同

二、工程地点：南岸区峡口镇大田村

三、工程内容：包含不限于包括不限于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包括不限于）外线连接项目的初设图、施工、供电手续办理、送电等工作。

四、工程范围：本项目设计从搭火点10KV高压出线柜到开闭所进线断路器上端头止。电气部分包括10KV电缆及相应管沟。采用10KV双电源供电，由110KV大田变电站10千伏不同母线段待用间隔高压柜分别一回电缆至1#开闭所和2#开闭所等。

五、承包方式：本项目按清单计价方式，按设计图施工。

六、工程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工程中的设备及材料由乙方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如材料库有品牌要求按照材料库执行）

七、合同工期：

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如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特殊情况除外，工期顺延），以甲方实际通知开工之日起算。

八、合同价款：

工程为清单计价，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含税），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该合同价款包括停送电业务手续的办理，施工安装，验收合格通电等。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

1.由中标单位对初设图进行深化，且施工图通过相关电力部门的审核。

2.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大写 ）的50％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3. 项目进场施工，支付合同金额的10%；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完成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分公司对该项目专用产权转公用产权的验收、交付，并取得移交函件。承包人完成上述交付并取得函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5.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供电电源后办理结算，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85%。

6.发包人或集团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不计利息）。3%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7.承包人上报的结算工程量要求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若经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审减金额超过5％，超过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9.承包人超出本项目约定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的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十、安全责任

1.承包人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时提供保险发票，承包人如不提供保险发票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一、 价格调整：不调整

十三、变更估价：

1、变更估价原则：

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时，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以书面文件盖章的形式批准后方可变更，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第三方跟审单位（若有）共同签证认可，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及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计算规则计算。

结算原则如下：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仅对该子目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原则：中标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中有的材料按中标清单中的材料单价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开标公告发布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背离市场；中标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核定确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本文中所指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均指由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所有费用，变更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承包人应将需要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予以认质、封样、核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对需要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若承包人在发包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拒绝签字确认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发包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或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南岸区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结算，不得浮动。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

（5）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

（6）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变更估价1.3条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南岸区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执行，不得浮动；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中标清单中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进行结算。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中标清单中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进行结算；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4）为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比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其他措施费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纳入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比例中的其他措施费用约定如下：

A）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用。

B）承包人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多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D）办理环卫、噪音、防尘等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载明的防尘和降噪要求）。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如果有）必须执行市政府2004年第164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和2005年渝府令188号《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执行。

E） 承包人进场装修后，应按照项目实施地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进行相关备案以及登记，并根据物业公司的要求进行相关费用的缴纳。

（5）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十四、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办法

1.1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计价原则

（1）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外的所有变化，须经四方签证认可（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未签证认可的有效变更不予结算。

（2）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更部分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违约处理金，并以发包人或集团审定金额为准。

结算原则如下：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和建设单位、监理签证的竣工图，有效签证资料（签字并盖章），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为中标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

2）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中标清单中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结算。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中标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中标清单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进行结算；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为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比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其他措施费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纳入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比例中的其他措施费用约定如下：

A）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用。

B）承包人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多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D）办理环卫、噪音、防尘等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载明的防尘和降噪要求）。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如果有）必须执行市政府2004年第164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和2005年渝府令188号《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执行。

E） 承包人进场装修后，应按照项目实施地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进行相关备案以及登记，并根据物业公司的要求进行相关费用的缴纳。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南岸区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结算，不得浮动。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

5）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

6）变更部分结算价款

按照〔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7）本工程如下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取费比例或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如下：

7.1为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如使用砼早强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以及人工的大量投入等)，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7.2因发包人变更、认质认价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7.3本工程临时施工用地的占用及恢复费(含施工便道、作业场地建设)包括因工程建设需要（如施工便道、作业场地）的占道、设备及材料运输、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建（构）筑物拆除、道路及重要设施的保护与修复（不低于原标准）、土地租用（如需要）、用地及协调等相关费用。

7.4承包人应充分调查招标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现有地方路网并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布设方案（含到弃渣场的道路），如使用现有道路造成道路破坏的恢复费用。

7.5承包人施工期间，各种来源的水、场外水流入施工现场所采取的各种排水措施及施工降效等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承包人获得“合同竣工验收日确认书”之后的抽排水费用。

7.6施工条件的改变包括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等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法所增加的各种费用。

7.7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超出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8施工中如遇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等(除专项保护措施外)的探测及保护费用；

7.9与在场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安全防护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工程问题处理。

7.10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整个施工现场各项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等在内）的安全保卫、成品保护的费用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

7.11承包人承担配合工程的配合责任所发生的费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7.12承包人施工用水、电的价格变化价差以及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用水电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7.13承包人按物业公司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通行权，按要求对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养护和管理，同时承包人还需按有关规定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临时加固改造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物业公司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

7.14承包人为迎接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检查、参观学习由承包人完成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承包人为发包人、咨询单位等提供的临时办公设施；大门及装饰的费用。

7.15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以及物业公司申请安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和回收，相关费用（设备及安装费、土建费、协调费、拆除和回收费等）综合考虑在投标取费比例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6因承包人以及其它原因造成临时设施及围墙、施工道路等二次及多次安拆、搬运、搭设等内容的费用。

7.17承包人施工场地以及相邻出入口的施工道路的维修、场地和道路的排水、维修，宣传工作和标准化的现场制作标牌以及发生的费用。

7.18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工程施工的周转性材料、中小型机械30公里以上超定额规定运距的费用；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超定额规定运距增加的费用。

7.19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关于建筑工程计取和发放高温补贴费用的通知》渝建发（2013）77号文的相关费用。

7.20编制完成三套以上的施工图、竣工档案以及所有工程的档案汇总及移交费用；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

7.21本工程定额风险费以外连续停水、停电7天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索赔。因市网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和储水设备，且其配置的发电机和储水设备应满足工程的需要，承包人不得因市网停水、停电而停工。

7.22由于施工场地制约导致承包人在场外租用其他场地搭设或租用设施的一切费用(不管何种原因)。

7.23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发生的多次搬运费用。

7.24承包人进场后与该栋大楼物业公司之间需要协商并交纳的所有相关费用。

7.25提交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报告涉及的监测费等，未达到室内环境污染、甲醛释放限量等相关环保标准，所采取的治理、整改等措施费用。

7.26材料设备检验试验、检测、工程质量鉴定、空气检测、消防验收评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使用单位要求进行空气治理的相关费用）。

8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取费比例中，不再单独结算，并由承包人负责理赔事宜。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取费比例中不再另行结算。

9 本工程按上述结算方式计算出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或投标比例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且不再计取。

（4）价格调整：按照〔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按照第〔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索赔：按照第〔变更估价原则〕和〔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现场签证：按照第〔变更估价原则〕和〔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按实进行结算。

十五、其它约定：

1.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协调电力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承办有关停送电业务手续，最后割接搭头通电。

2.乙方必须按照电力行业规程及建筑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如发生返工，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割接通电前供电局要求完善的运行设施由乙方备齐。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工程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移交配电竣工资料。

6.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重庆工商大学茶园校区一期工程正式用电外线连接。

7.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约定赔偿对方损失。

送达地址约定：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甲方：

乙方：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 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档）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电子档）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二）比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五）承诺函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五 ）承诺函（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比选代理业主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函递交的比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单位电话（座机）：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我公司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经济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承诺，本项目结算以施工图为准，总价包干。

2、因中选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送电，每逾期一日罚款5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最多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拟派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五）其他资料